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60,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6,571,815.60	656,433,944.96	169,899,970.45	41,072,900.00	12,648,344.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金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已投入 金额	剩余投资金 额[注1]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55,000.00	65,762.34	66,602.80	0
2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15,892.71	15,345.79	546.92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11,348.33	684.80	684.80	0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	4,107.29	4,107.29	0
合计		86,348.33	86,447.14	86,740.68	546.92

注 1：以上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减累计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因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因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根据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截至2021年3月1日的账户余额9,354.67万元扣除应付未付款5,247.38万元后的4,107.29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4.67%）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实际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107.29万元，故该项目调整后的

投资总额为15,892.71万元，若后续有资金需求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3、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上述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是指预计至该项目全部结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尚需支付的款项。实际上该项目的前期工程款已按进度支付完毕，下一期付款需待建设项目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后。从目前的项目实施进度来看，尚需等待一段时间才达到下一期的付款条件，故项目建设资金当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具体的资金情况进行的。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3.85% 计算，12 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46.2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